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00483911號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111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政府111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」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0670號函「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111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。
- 二、彰化縣政府111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。
- 三、彰化縣政府111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情形表。
- 四、執行期限：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縣長 王惠美

##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

日期：111 年 1 月 11 日

## 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建築法第 86 條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670 號函「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」辦理。

## 二、計畫範圍

以下列既存違章建築態樣為今(111)年計畫執行範圍：

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：

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

B.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：

B2-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。

C.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：

C5-污染性違章工廠經起訴案件。

## 三、執行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依上述計畫範圍彙列今(111)年執行態樣與期程如下表：

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執行態樣及期程表

編號	計畫對象	執行態樣	執行期程	備註
A	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	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	111年12月底完成	詳附件三列管案件清冊
B	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之違建	B2-違章建築樓層達2層以上。	111年12月底完成	
C	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	C5-污染性違章工廠經起訴案件。	111年12月底完成	

#### 四、經費概算

每年編列經費爭取議會支持，111 年度已編列違章建築及危險房屋拆除經費新臺幣 2,500 萬元。

#### 五、執行方式是否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式辦理

本處理計畫之違章建築，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執行拆除，111 年度辦理發包，另考量經費人力及拆除能量，列入 111 年度執行之上述對象，依下列方式執行辦理：

(一) 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：

1. 通知違建人限期自行拆除改善。
2. 逾期未改善者，排定強制拆除。

(二) B2-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：

1. 通知違建人限期自行拆除改善。
2. 逾期未改善者，排定強制拆除。

(三) C5-污染性違章工廠經起訴案件：

1. 通知違建人限期自行拆除改善。
2. 逾期未改善者，排定執行強制拆除。

#### 六、清查計畫(如附件 2)

111 年度預定清查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營業之整幢違章建築等 3 種對象，清查計畫詳如(附件 2)。

#### 七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各機關稽查(或通報)有公安疑慮之對象，違反各相關法令者，並由各裁罰機關依規裁罰。

##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

日期：111 年 1 月 11 日

### 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建築法第 86 條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670 號函「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」辦理。

### 二、清查範圍

按上開指導綱領以下列既存違章建築態樣，列為 111 年度預定清查範圍：

- 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：
  - 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
- B.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：
  - B2-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。
- C.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：
  - C5-污染性違章工廠經起訴案件。

### 三、清查方式

依清查範圍，按指導綱領第三點，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行業務或稽查機制，通報有公安疑慮之名單，依例行機制之業務窗口，於每年 11 月前將清冊彙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，清查(通報)方式及分工如下表。

影響公共安全疑慮對象通報分工表						
編號	清查對象	公安疑慮態樣	清查方式	業務通報窗口 機關	彙整 機關	備 註
A	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	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	依例行聯合稽查案件通報。	內政部警政署、彰化縣消防局。	彰化縣政府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	

B	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	B2-違章建築樓層達2層以上。	依警政體系例行治安查察機制通。	彰化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。	彰化縣政府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
C	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	C5-污染性違章工廠經起訴案件。	依例行專案清查通報。	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政府地政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。	彰化縣政府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

#### 四、清查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依上述清查方式，對各機關稽查(或通報)案件，由彰化縣政府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統一檢視過濾是否列入年度處理計畫，並滾動式檢討，清查態樣及期程，詳如下表。

清查對象、態樣及期程				
編號	清查對象	公安疑慮態樣	清冊提送期程	計畫提報期程
A	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	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經裁罰勒令停止使用。	由內政部警政署及彰化縣消防局逐月提送稽查清冊。	該年11月前由彰化縣政府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依通報清冊，檢視過濾是否列入計畫標的。並於12月底前研擬年度處理計畫提報內政部營建署。
B	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	B2-違章建築樓層達2層以上。	由彰化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民眾檢舉及配合各單位聯合稽查於11月前提送稽查清冊。	
C	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	C5-行政院頒「保護農地-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」之施工中及污染性違章工廠經起訴案件。	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政府地政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及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公佈提供於11月前提送稽查清冊。	

## 五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- (一)清查範圍內，倘屬河川區域內、山坡地範圍、農地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、佔用公有地或供民宿、旅館使用等違章建築，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法令查處。
- (二)各清查範圍內，屬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公共集會場所、商業場所、工業倉儲場所、休閒文教場所、宗教殯葬場所、衛生福利場所、住宿場所、危險物品場所、商圈、休閒農場、道路範圍等場所之違章建築，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主管法規查處裁罰。

##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情形表

日期：111 年 1 月 11 日

項次	類型 (詳備註)	清查 案件數	列管 案件數	列管案件 累計違建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1	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	3 件	3 件	2132 m <sup>2</sup>	
2	B2-違章建築樓層達2層以上。	2 件	2 件	183.18 m <sup>2</sup>	
3	C-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。	1 件	1 件	16,032.25 m <sup>2</sup>	

※清查列管案件清冊詳後表。

#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列管案件清冊

日期：111 年 1 月 11 日

項次	類型 (詳備註)	違建地點	違建 樓層數	違建面積(平方公尺) 及高度(公尺)	備註
1	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	彰化市彰泰段 533 地號	鐵皮造	違建面積：約 36 m <sup>2</sup> (平方公尺) 高度：約 4M(公尺)	
2	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	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 2 段 460 巷 275 弄 2 號之 5	鐵皮造	違建面積：約 549 m <sup>2</sup> (平方公尺) 高度：約 6M(公尺)	
3	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	彰化縣和美鎮義美路 38 號	鋼筋混凝土造 1 層	違建面積：約 1547 m <sup>2</sup> (平方公尺) 高度：約 3M(公尺)	
4	B2-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。	彰化縣伸港鄉定興段 59 地號	鋼鐵造有牆 2 層	違建面積：約 183.18 m <sup>2</sup> (平方公尺) 高度：約 8.5M(公尺)	
5	B2-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。	彰化縣員林市和平里中山路二段 187 巷 37 弄 23 號 (和平段 722 地號)	鋼鐵造 4.5 層	違建面積：約 120 m <sup>2</sup> (平方公尺) 高度：約 15.7M(公尺)	
6	C-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	彰化縣中正路一段 558 號	鋼筋混凝土造 地上 15 層、地下 3 層	違建面積：約 16,032.25 m <sup>2</sup> (平方公尺) 高度：約 57.2M(公尺)	



備註：

◎類型請依下列代碼確實填列：

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（註明營業型態）。

B.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

B1-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。

B2- 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。

C.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

C1- 高密度居住使用（一定數量以上使用單元，例如 3(含)個使用單位以上者）。

C2- 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。

C3- 學校及工業區周邊宿舍。

C4- 補教場所。

C5- 其他（請註明）。

※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除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基本規定外，應視轄區內違章建築常見形式、使用樣態及災害經驗，積極主動檢討違建存在之危險程度（如頂樓加蓋之密閉空間、易燃隔間、集中居室使用等……），列入優先處理對象。